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1-075
转债代码:118002 转债简称:天合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艳红女士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储能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高天合储能的整体资本实力和竞争力,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1-074
转债代码:118002 转债简称:天合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储能")拟进行增资扩股,各方合计增资 52,999.20 万元,其中原股东天合智慧能源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能投")拟增资 18,699.59 万元,浙江丽水星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星创")拟增资 27,299.69 万元,常州新北区和嘉上市后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嘉创投")拟增资 3,499.96 万元,上海瞰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瞰远科技")拟增资 3,499.96 万元。

●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对天合储能的控股比例由 100.00%变更为 51.00%,天合储能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对手方中的丽水星创,其控股股东为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元投资"),星元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控制的企业,丽水星创为公司的关联方,因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高纪凡、高纪庆回避表决,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交易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增强资金实力,促进公司储能业务发展,天合光能与投资者共同增资天合储能。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天合能投向天合储能增资 18,699.59 万元,丽水星创向天合储能增资 27,299.69 万元,和嘉创投向天合储能增资 3,499.96 万元,瞰远科技向天合储能增资 3,499.96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比例将由 100.00%变更为 51.00%,天合储能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关联董事高纪凡、高纪庆已就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对方中的丽水星创为星元投资控股子公司,星元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控股的企业(高纪凡先生持股比例为 55%、高纪凡配偶吴春艳女士持股比例为 45%),丽水星创为公司的关联方,因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星元投资及其所属公司之间的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一简况

1.公司名称:浙江丽水星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高海纯;
4.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22 日;
6.公司住所: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 9 号 2 幢 3003 室;
7.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 9 号 2 幢 3003 室;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交易对方二简况

1.公司名称:常州新北区和嘉上市后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和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6 日;
6.公司住所: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 2 号文化广场 4 号楼 10 层;
7.主要办公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 2 号文化广场 4 号楼 10 层;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常州新北区一期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9%,常州和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交易对方三简况

1.公司名称:上海瞰远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曾紫娟;
4.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17 日;
6.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方泗公路 18 号 2 幢 1 层;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广告制作;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上海沣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曾紫娟(持股 1%);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丽水星创为星元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星元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控股的企业(高纪凡先生持股比例为 55%,高纪凡配偶吴春艳女士持股比例为 45%),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天合储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韩亚西
成立时间	2015-11-04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公司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天合光伏产业园天合路 2 号
公司主要办公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天合光伏产业园天合路 2 号
经营范围	储能系统设备及配件的制造、研究、设计、技术服务;发电配套系统设备及配件的装配、集成、销售、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二)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天合储能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程序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前后天合储能各股东出资占比: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交易前	本资增资			增资交易后	
	出资额	增资价款	新增出资额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天合智慧能源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10,000.00	18,699.59	10,999.76	7,699.83	20,999.76	51.00%
浙江丽水星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7,299.69	16,058.64	11,241.05	16,058.64	39.00%
常州新北区和嘉上市后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499.96	2,058.80	1,441.16	2,058.80	5.00%
上海瞰远科技有限公司	–	3,499.96	2,058.80	1,441.16	2,058.80	5.00%
合计	10,000.00	52,999.20	31,176.00	21,823.20	41,176.00	100.00%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天合储能 100.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间接持有天合储能 51.00%股权,天合储能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天合储能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层面)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	2020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992.35	15,526.17
负债总额	18,483.61	14,677.32
资产净额	508.74	848.85
营业收入	7,347.31	1,799.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8.09	-1,566.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5.47	-1,585.5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01Z0153 号《审计报告》审验。

四、本次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一)评估基准日天合储能的评估情况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出具的《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 1067 号),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天合储能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5,00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2,918.03 万元,两者相差 12,081.97 万元,差异率 80.55%。

天合储能专注于储能设备的生产制造和销售,有优质客户、较强的业务能力和研发能力。公司的价值除了体现在有形资产及可辨认无形资产上外,还体现在公司客户资源、企业资质、人力资源等各项资源协同效应价值上,由于资产基础法评估时对上述难以辨认的无形资产无法单独准确评估计量,而收益法除了能体现其有形资产和可确指无形资产价值外,还能体现上述难以辨认的无形资产创造的价值,故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更为合理。

在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的假设前提条件下,天合储能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000.00 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考虑在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天合储能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缴 8,000 万元,2021 年 9 月,天合能投已向天合储能实缴了剩余出资款 2,000 万元,交易各方同意根据如下原则确定本次交易前的估值: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 15,000 万元+补缴出资款 2,000 万元=17,000 万元作为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前的估值。

本次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拟签署的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 1:浙江丽水星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 2:常州新北区和嘉上市后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甲方 3:上海瞰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天合智慧能源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丙方: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

2、本次交易安排

各方同意,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 15,000.00 万元+补缴出资款 2,000.00 万元=17,000.00 万元作为标的公司的投前估值,并据此确定本次交易的增资价格。按照前述定价原则,甲方、乙方向标的公司支付的增资价款合计为 52,999.20 万元。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丽水星创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方式向标的公司增资 27,299.69 万元,认购标的公司天合储能 16,058.6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和嘉创投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方式向标的公司增资 3,499.96 万元,认购标的公司 2,058.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瞰远科技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方式向标的公司增资 3,499.96 万元,认购标的公司 2,058.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天合能投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方式向标的公司增资 18,699.59 万元,认购标的公司 10,999.7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过渡期损益安排

各方明确,标的公司过渡期间的损益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比例享有或承担。

4、违约责任与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责任、承诺或保证,均应视为违约。

一方违约后,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改正,若违约方 7 日内拒不改正,则视为重大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对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守约方对该等情况进行适当补救而产生的实际费用、开支),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本次交易的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交易各方在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后,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天合储能主要从事储能相关业务,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储能业务的发展,有助于降低天合储能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进一步提高天合储能的整体资本实力和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合光能对天合储能的控股比例由 100%下降至 51%,不影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高纪凡、高纪庆回避了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储能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高天合储能的整体资本实力和竞争力,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储能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高天合储能的整体资本实力和竞争力,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储能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高天合储能的整体资本实力和竞争力,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九、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协议尚未签署,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1-68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原万瑞转让运城万瑞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原万瑞转让运城万瑞部分股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原环保万瑞郑州固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万瑞")拟将其持有的运城万瑞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运城万瑞")20%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转让,转让完成后,中原万瑞持有运城万瑞股权比例由 75%降至 55%。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目前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运城万瑞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张海淼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00MA0JYMRH05
住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安邑街道盐湖大道与伯乐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经营范围:建筑垃圾的清运、处置及综合利用;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建筑垃圾资源再利用设备的研发、检测;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商品混凝土、干混砂浆、水泥稳定土(不含危化品)、透水砖、免烧砖、路沿石、水工市政用混凝土砌块的生产及销售;破损山体的修复工程施工;地质灾害修复、治理、荒山造林、道路铁路护坡绿化、山体防沙工程施工;污水污泥收集、处理和处置;河道清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中原环保万瑞郑州固废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75%
运城市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主要财务情况:

财务指标(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254,052,276.20	323,138,870.88
负债总额	159,637,689.75	242,503,629.28
净资产	94,414,586.45	80,635,241.60
财务指标(单位:元)	2020 年 1-12 月(已审计)	2021 年 1-9 月(已审计)
营业收入	26,682,820.52	14,459,105.18
利润总额	273,417.21	-13,779,344.85
净利润	273,417.21	-13,779,344.85

标的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审计评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审计和评估。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8,063.52 万元,评估值 12,100 万元,本次拟公开转让的 20%股权对应评估值为 2,420 万元。

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中原万瑞以 2,420 万元为底价,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运城万瑞 20%的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原万瑞持有运城万瑞股权比例由 75%降至 55%,仍为运城万瑞控股股东。

四、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最终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尚无法确定,以最终挂牌转让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市场化经营水平,进一步加大固废业务市场开拓力度,打造固废处置核心竞争优势,推进固废处置领域可持续发展。

六、律师事务所意见结论

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

1、中原万瑞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转让方的主体资格。

2、中原万瑞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股权质押、被查封冻结等权利瑕疵。

3、本次转让已完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在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转让事项后方可实施。

4、中原万瑞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权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风险提示

本次转让股权事项为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审计报告
3、评估报告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1-66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新密市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PPP 项目并成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新密市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并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加快新密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新密市政府决定实施新密市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内容:围绕新密市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农村污水治理及相关设备、构筑物、管网等建设及运维。
2、项目总投资:约 100,869.81 万元
3、合作模式:BOT,合作期限 30 年(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8 年)。
4、中标价格:合理利润率 6.9%,年度折现率 5.9%。

三、拟成立项目公司情况

1、项目公司名称:中原环保水务发展新密市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2、项目公司注册资本:25,869.81 万元
3、股权结构:中原环保占比 95%,政府方出资代表新密市财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源公司")占比 5%。
4、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剩余部分由项目公司负责具体融资事项。
5、治理结构:项目公司董事会 3 人,中原环保提名 2 人,财源公司提名 1 人;董事长为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中原环保提名董事中产生。监事会 3 人,中原环保提名 1 人,财源公司提名 1 人,职工监事 1 名。中原环保提名总经理、财务总监。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公司"大公用、大环保、大生态"业务战略,是公司积极服务国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战略的重要举措。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改善新密市农村人居环境,助力公司发挥生态环境综合服务商优势,深耕农村污水治理领域,巩固项目根据地建设,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项目实施受市场、政策等多因素变化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PPP 项目合同
3、股东协议
4、项目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1-67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州晟启所持中原晟启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州晟启所持中原晟启股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与广州晟启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晟启")友好协商,以自有资金 868 万元收购广州晟启所持中原晟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晟启")40%股权,收购完成后,中原晟启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晟启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石曾矿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7519843974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 8 号配套服务大楼 C405 房
经营范围: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风机、风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固体废物治理;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特种设备设计;餐厨垃圾处理。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交易对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原晟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杜莉莉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3MA45888D1D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才高街 6 号 5 层 5007 号
经营范围:污泥处理设备的生产、组装、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污泥的处理处置;污泥处理设备的设计、安装;土石方工程的设计、施工;环保装备的研发及销售;微生物菌剂的制作、销售;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清扫运输处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0%
广州晟启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40%

主要财务情况:

财务指标(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57,352,981.24	46,660,255.28
负债总额	32,469,692.43	20,565,100.86
净资产	24,883,288.81	26,095,154.42
财务指标(单位:元)	2020 年 1-12 月(已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86,848,290.96	14,739,540.20
利润总额	16,744,290.96	239,651.15
净利润	13,202,539.45	211,865.61

标的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审计评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审计和评估。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607.42 万元,评估值 2,653.57 万元,广州晟启所持中原晟启 4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061.43 万元。

根据评估结果及双方友好协商,我公司以自有资金 868 万元收购广州晟启所持中原晟启 40%股权。

四、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方)
乙方:广州晟启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转让方)

1、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在参考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868 万元。

2、本协议项下甲方收购乙方持有标的公司 40%股权,包括附属于该股权的一切作为投资者所享有的权益。

3、因本协议而发生的各项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为签署本协议所进行的谈判、协商及聘请审计、评估、法律等中介机构及相关事项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5、双方协商确定,股权变更登记日为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五、股权结构变动

收购前

股东	持股比例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0%
广州晟启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40%

收购后

股东	持股比例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收购完成后,中原晟启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发挥融投资优势,提升管理决策效率和运营管理能力,进一步深耕污泥处置领域,持续加强污泥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市场化应用,促进公司全产业链发展,增强市场综合竞争力。

七、律师事务所意见结论

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

1、本次股权交易的双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次股权交易的标的真实、合法,广州晟启公司所持有中原晟启公司 40%的股权不存在股权质押、被查封冻结等权利瑕疵,依法可以进行转让。

3、本次股权交易的范围及定价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股权交易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系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5、本次股权交易已完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在中原环保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交易事项后方可实施。

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受市场因素的变化,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影响所 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股权收购协议
3、审计报告
4、评估报告
5、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1-65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的通知。
2、表决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
3、会议方式:通讯方式
4、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新密市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并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通过《关于收购广州晟启所持中原晟启股权的议案》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通过《关于中原万瑞转让运城万瑞部分股权的议案》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1-061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945,6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748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初亚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确定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945,6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确定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945,6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初亚军	120,936,086	99.9921	是
3.02	初琳	120,936,086	99.9921	是
3.03	季向东	120,936,086	99.9921	是
3.04	初亚贤	120,935,586	99.9917	是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杨晓勇	120,935,586	99.9917	是
4.02	张明燕	120,935,586	99.9917	是
4.03	许前	120,935,586	99.9917	是

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刘贤钊	120,935,591	99.9917	是
5.02	王洪波	120,935,586	99.991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6,275,6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3.01	初亚军	6,266,086	99.8472	0	0.0000	0	0.0000
3.02	初琳	6,266,086	99.8472	0	0.0000	0	0.0000
3.03	季向东	6,266,086	99.8472	0	0.0000	0	0.0000
3.04	初亚贤	6,265,586	99.8393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4.01	杨晓勇	6,265,586	99.8393	0	0.0000	0	0.0000
4.02	张明燕	6,265,586	99.8393	0	0.0000	0	0.0000
4.03	许前	6,265,586	99.8393	0	0.000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蒋雪雁、戴婷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1-062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经全体董事共同推选,会议由初亚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初亚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初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初亚军先生(召集人)、初琳女士、初亚贤先生、杨晓勇先生。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张明燕女士(会计专业人士、召集人)、季向东先生、许前先生。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杨晓勇先生(召集人)、初亚军先生、许前先生。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许前先生(召集人)、初琳女士、张明燕女士。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初亚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初亚贤先生、许洪钧先生、桑修申先生、刘春山先生、王凯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宋娜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桑修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双元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1、初亚军先生,195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吉林新亚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吉林新亚强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新亚强硅化学江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初亚军先生持有本公司 2,375,63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初琳女士为父女关系,与实际控制人、董事初亚贤先生为兄弟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初琳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全国人大财经委办公室主任科员。现任新亚强(上海)硅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宿迁亚强智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初琳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71,534,613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99%,通过宿迁亚强智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8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通过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公司 46.37%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初亚军先生为父女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初亚贤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吉林新亚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经理,吉林新亚强生物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经理、销售经理、董事、副总经理,新亚强硅化学江苏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初亚贤先生持有本公司 9,821,657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31%,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初亚军先生为兄弟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许洪钧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吉林新亚强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吉林市美源有限公司总经理,新亚强硅化学江苏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许洪钧先生通过宿迁亚强智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6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桑修申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化工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历任新亚强硅化学江苏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桑修申先生通过宿迁亚强智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6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刘春山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历任吉林新亚强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员、班长、调度长、车间主任、生产副部长、生产部长,新亚强硅化学江苏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春山先生通过宿迁亚强智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6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7、宋娜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吉林新亚强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主管会计、财务副部长,新亚强硅化学江苏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宋娜女士通过宿迁亚强智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6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8、王凯辉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江西星火有机硅厂车间主任,山西三佳有机硅厂分厂副厂长,九江泽美硅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生产技术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凯辉先生通过宿迁亚强智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9、刘双元先生,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刘双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刘双元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1-063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经全体监事共同推选,会议由刘贤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贤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刘贤钊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首都钢铁总公司职员,中国化学工业部职员,吉林新亚强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云南红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尤尼度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立得空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普来福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刘贤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1-127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荣盛控股	是	45,000,000	2.90%	1.03%	否	是	2021-11-17	自申请解除质押之日起到期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宾路支行	补充质押
合计	–	45,000,000	2.90%	1.03%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及设定信托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荣盛控股	1,550,000,043	35.65%	798,149,999	51.49%	18.36%	0	0.00%	151,080,000	20.09%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134	13.80%	241,302,730	40.22%	5.55%	0	0.00%	0	0.00%
耿建明	560,000,000	12.88%	560,000,000	100.00%	12.88%	420,000,000	75.00%	0	0.00%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946,721	1.06%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755,946,898	63.38%	1,599,452,729	58.04%	36.78%	420,000,000	26.26%	151,080,000	13.06%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荣盛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532,987,899	19.34%	12.26%	126,500
未来一年内	651,637,899	23.64%	14.99%	171,500

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后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

3、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荣盛控股《关于我公司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1-09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网络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董事 8 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卞平官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加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 宜化 公告编号:2021-09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加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加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具体事宜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对于经营用地的需求,公司拟参与竞拍宜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拍卖方式出让的位于白洋工业园马家铺路南侧、田家河大道东侧,地块编号为 P(2021)18 号、P(2021)19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本次参与竞拍土地起始总价款为人民币 10,899 万元(实际价格以竞拍价为准),购买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2、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加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参加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事宜;若本次土地竞拍成功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本次购买价款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政府部门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完成本次国有土地出让有关事宜。该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出让方基本情况

1、出让人:宜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拍卖人:湖北同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三、宗地基本情况

1、地块编号:P(2021)18 号宗地、P(2021)19 号宗地
2、土地位置:湖北省宜昌市白洋工业园马家铺路南侧、田家河大道东侧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出让面积:726,517.28 平方米
5、容积率:不小于 1.0
6、建筑密度:不小于 40%
7、绿地率:不大于 15%
8、出让年限:50 年
9、竞买保证金:10,899 万元
10、起始价:10,899 万元

四、本次参与竞拍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若成功竞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该土地将用于未来发展需要,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